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劉昌賓

相 對 人 劉喜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喜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08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求償之金額，伊業已清償完畢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，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之系爭本票為憑。系爭本票記載「憑票准於…交付其指定人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玖拾元」等語，表明憑票支付一定之金額，且未附任何條件，於解釋上亦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票據應記載事項。就形式觀之，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

01 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票據債務業經清償等情，
02 資為抗辯，然前揭抗辯事項，核屬票據法律關係存否之實體
03 事項，抗告人所稱即使有據，依首揭說明，亦應由抗告人另
04 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
05 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9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2 法官 林欣苑

13 法官 鄧晴馨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江慧君